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（二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B1 T002 教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余召集委員宥德

紀錄：黃仔婕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心研、施委員展鑫、蔡委員承曄

五、列席人員：楊副議長孟沅、鄭祕書長弘易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孫組員熙甫、周指導老師定磊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動議紀錄：

(一) 案由：余宥德召集委員提修正動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第一條

本條例所列學生會成員之宣誓，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二條

下列學生會成員應依本自治條例宣誓：

一、會長、副會長。

二、行政中心部級以上之主管人員。

三、學生法院院長。

四、學生法院學生法官。

五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。

六、學生議會秘書長。

七、學生議會學生議員。

第三條

前條學生會成員應於就職時宣誓。

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人員，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補行宣誓，惟寒暑假期間不計入。

第四條

宣誓之監誓人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會學生議員、學生議會秘書長之宣誓，由學生法院學生法官一人監誓。

二、行政中心部級以上之主管、學生會人文部部長、學生法院學生法官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宣誓，由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一人監誓。

第五條

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指定之地點公開之，由宣誓人宣讀誓詞。

宣誓人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

宣誓之誓詞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服務學生，不妄費學生會費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二、第二條第五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恪守中立，不偏袒包庇，不濫用職權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三、第二條第七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，服務學生，代表學生依法行使職權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，不受授賄賂，不干涉司法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，謹誓。

第七條

第二條學生會成員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宣誓者，均視同未就職。

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先行任事而未於一個月內補行宣誓者，視同辭職。

但未於一個月內補行宣誓，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擬辦：將討論事項（二）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宣誓條例」

草案修正條文，如說明所述。

決議：一、附議人數一人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同意票 3 票／不同意票 0 票。

三、通過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5 月 29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
二、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余宥德召集委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學生自治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近幾年的運作情形，調整開會次數，將有利於學生議會之職權運作，此外調整開會次數更有利議題的完整討論。

擬辦：經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章程修正案聯合提案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草案說明表。

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（原文）。

決議：一、「第三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陳心研委員、施展鑫委員與蔡承曄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余宥德召集委員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宣誓條例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將宣誓法治化，使得行政、立法與司法的監督制衡更上軌道。

擬辦：經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宣誓自治條例草案。

二、宣誓自治條例草案說明表。

決議：一、請參閱動議紀錄（一）。

二、「第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三、「第二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四、「第三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五、「第四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六、「第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七、「第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八、「第七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九、「第八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3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、陳心研委員與施展鑫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

（一）余宥德召集委員

關於法案的逐條表決程序，雖然此項規定的初衷是為了建立嚴謹的流程，但若議員們認為此程序過於繁瑣，建議可以考慮修改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》。

十二、散會：19 時 34 分。